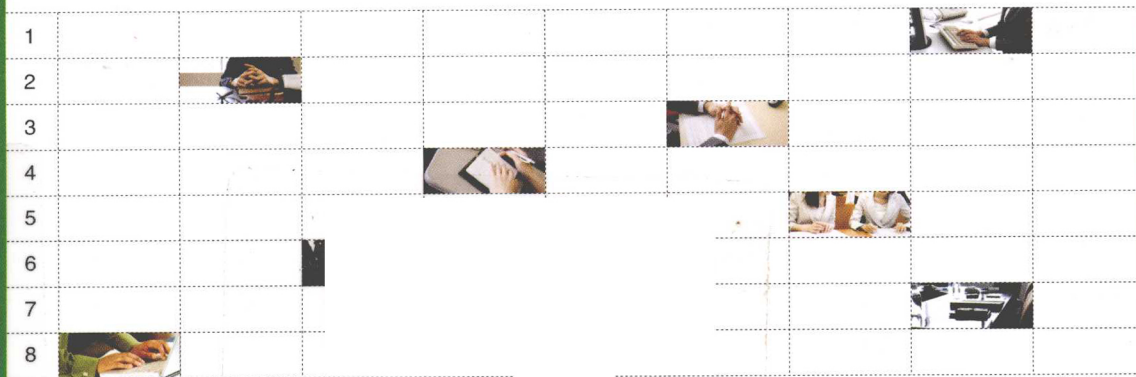


《跟我学财会丛书》

席君◎主编

跟我学

税收筹划



* 深入浅出 * 通俗易懂 * 化繁为简
* 简洁实用 * 精炼严谨 * 总结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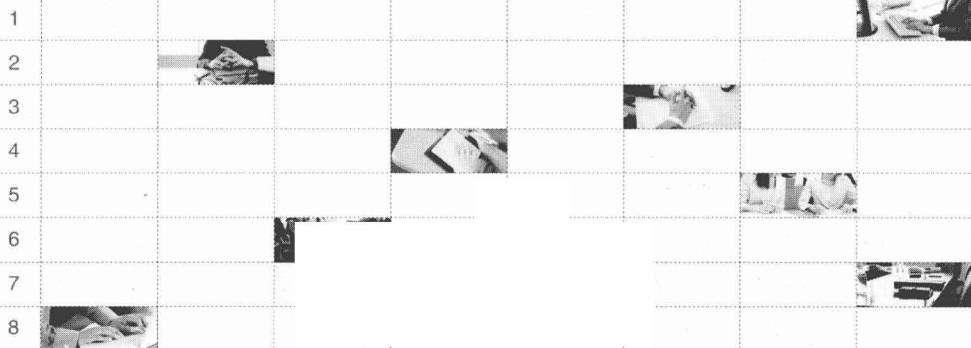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跟我学财会丛书

席君◎主编

跟我学

税收筹划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跟我学税收筹划 / 席君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1.5

(跟我学财会丛书)

ISBN 978-7-5454-0581-1

I. ①跟… II. ①席… III. ①税收筹划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6455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惠州报业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华 1 路惠州日报社)
开本	73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02 000 字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581-1
定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委会名单

代 伟	李胜平	王秀敏	董会芳
代义明	王 兰	王换景	张 璐
王利辉	张永春	王月芳	代绍习
孙宏芹	王月神	王冬建	刘石生
李 艳	代玉叶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的筹划

- 一、增值税概述 / 2
- 二、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 6
- 三、兼营行为的筹划 / 9
- 四、混合销售行为的筹划 / 11
- 五、委托代销方式的筹划 / 15
- 六、折扣销售和折让销售的筹划 / 18
- 七、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筹划 / 20
- 八、运输费用的筹划 / 20
- 九、企业加工方式的筹划 / 22
- 十、进项税额转出及不可抵扣的筹划 / 23
- 十一、购货单位的筹划 / 25
- 十二、企业分立的筹划 / 29
- 十三、企业合并的筹划 / 31
- 十四、促销方式的筹划 / 34

- 十五、经营方式的筹划 / 35
- 十六、价外费用的筹划 / 37
- 十七、结算方式的筹划 / 38
- 十八、销售旧固定资产的筹划 / 40

第二章 消费稅的筹划

- 一、消費稅概述 / 43
- 二、企业合并的筹划 / 49
- 三、利用企业分立的筹划 / 51
- 四、有关包装物及包装方式的筹划 / 53
- 五、兼营行为的筹划 / 56
- 六、连续生产的筹划 / 58
- 七、委托加工的筹划 / 59
- 八、自产自用消費品的筹划 / 62
- 九、临界点的筹划 / 63
- 十、先销售后入股的筹划 / 64
- 十一、消費稅稅率的筹划 / 65
- 十二、自制品的筹划 / 66
- 十三、納稅时间的筹划 / 67

第三章 營業稅的筹划

- 一、營業稅概述 / 71
- 二、納稅人身份的筹划 / 78

- 三、兼营销售的筹划 / 79
- 四、混合销售的筹划 / 80
- 五、交通运输业的筹划 / 81
- 六、建筑业的筹划 / 83
- 七、金融业的筹划 / 86
- 八、保险业的筹划 / 90
- 九、旅店业的筹划 / 91
- 十、饮食业的筹划 / 92
- 十一、旅游业的筹划 / 93
- 十二、仓储业的筹划 / 93
- 十三、租赁避税技巧 / 94
- 十四、代理业的筹划 / 97
- 十五、文化体育业的筹划 / 98
- 十六、娱乐业的筹划 / 9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 102
- 二、压缩收入避税技巧 / 111
- 三、存货计价的筹划 / 112
- 四、折旧年限的筹划 / 114
- 五、折旧方法避税技巧 / 115
- 六、坏账损失的筹划 / 119
- 七、费用分摊的筹划 / 121
- 八、利息费用的筹划 / 123

- 九、人工费用的筹划 / 125
- 十、企业捐赠的筹划 / 127
- 十一、业务招待费的筹划 / 129
- 十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筹划 / 131
- 十三、研究开发费的筹划 / 133
- 十四、企业税率的筹划 / 135
- 十五、亏损弥补避税技巧 / 137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 140
- 二、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 150
- 三、奖金的筹划 / 152
- 四、收入均衡的筹划 / 153
- 五、非货币支付的筹划 / 154
- 六、项目转换的筹划 / 156
- 七、劳务报酬的筹划 / 157
- 八、稿酬所得的筹划 / 160
-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筹划 / 161
- 十、财产租赁、转让所得的筹划 / 162
- 十一、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筹划 / 163
- 十二、个人捐赠的筹划 / 164
- 十三、分立的筹划 / 166
- 十四、所得税征收的筹划 / 167

第六章 其他税种筹划技巧

- 一、资源税的筹划 / 170
- 二、房产税的筹划 / 175
- 三、土地使用税的筹划 / 183
- 四、土地增值税的筹划 / 188
- 五、印花税的筹划 / 199
- 六、契税的筹划 / 209
- 七、车辆购置税的筹划 / 216
- 八、车船税的筹划 / 220

第一章

增值 税 的 筹 划

-  一、增值税概述
-  二、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  三、兼营行为的筹划
-  四、混合销售行为的筹划
-  五、委托代销方式的筹划
-  六、折扣销售和折让销售的筹划
-  七、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筹划
-  八、运输费用的筹划
-  九、企业加工方式的筹划
-  十、进项税额转出及不可抵扣的筹划
-  十一、购货单位的筹划
-  十二、企业分立的筹划
-  十三、企业合并的筹划
-  十四、促销方式的筹划
-  十五、经营方式的筹划
-  十六、价外费用的筹划
-  十七、结算方式的筹划
-  十八、销售旧固定资产的筹划

一、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从理论上讲，增值额是企业在新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即产品价值中的 $V + M$ 部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国对增值额的规定往往不同，这种各国法律规定作为法定的计税依据的增值额，也称“法定增值额”。根据法定增值额的不同规定，国际上增值税的类型分为三种：生产型、收益型、消费型。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以纳税人的销售额为标准，税法还将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类：一种是一般纳税人，可以购买、开具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种是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购买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使用普通发票。

这两类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如下：

一是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的，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是批发或零售货物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的，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征税范围

1. 一般规定

(1)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2.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上述8种行为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均要征收增值税。

3.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税法明确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4. 兼营非应税劳务、兼营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

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应从高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三）税率

1. 基本税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进口适用低税率以外的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基本税率17%。

2. 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适用低税率13%：

（1）粮食、食用植物油、鲜奶。

（2）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另外，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农业产品、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也为13%。

3.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税率为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免税。

4.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按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其计算公式为：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2) 销售额。

在现实中，含税销售额包括价款和增值税额，计算销项税额时，应将其分开，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换算公式：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的换算公式：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3.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及减免税规定

免税是指对特定产品免交增值税以及出口货物免交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出口货物免税的具体内容见后面出口退税额的计算，这里介绍的特定免税项目包括：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8)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这里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游艇、摩托车、汽车以外的货物。

二、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纳税人销售产品增值额大时，小规模纳税人较为划算；纳税人销售产品增值额小时，一般纳税人较为划算。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转换主要看生产经营需求和增值额的大小。但是，从一般纳税人变为小规模纳税人比较容易，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成一般纳税人比较困难。

增值额大小的判断方法一般有三种：

(一) 增值率判断法

在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同的情况下，起关键作用的是企业进项税额的多少或者增值率的高低。增值率与进项税额成反比关系，与应纳税额成正比关系。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值率}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div \text{销项税额} \times 100\%$$

或

$$\text{增值率}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 \div \text{销售额} \times 100\%$$

$$\begin{aligned}\text{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销售额} \times 17\% - \text{销售额} \times 17\% \times (1 - \text{增值率}) \\ &= \text{销售额} \times 17\% \times \text{增值率}\end{aligned}$$

$$\text{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3\%$$

由此，可以计算出应纳税额无差别平衡点：

$$\text{销售额} \times 17\% \times \text{增值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3\%$$

$$\text{增值率} = 3\% \div 17\% \times 100\% = 17.65\%$$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当增值率为 17.65% 时，两者税负相同；当增值率低于 17.65% 时，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当增值率高于 17.65% 时，则一般纳税人的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用同样的方法，我们可以计算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 或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3% 时的无差别纳税平衡点，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两类纳税人纳税无差别平衡点

序号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纳税平衡点
1	13%	3%	23.10%
2	17%	3%	17.65%

（二）可抵扣购进金额占销售额比重判别法

上述增值率的测算较为复杂，在税收筹划中难以操作。因而，我们将上式中增值率的计算公式转化为：

$$\begin{aligned}\text{增值率}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 \div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 1 - \text{可抵扣的购进项目金额} \div \text{销售额}\end{aligned}$$

假设可抵扣的购进项目金额占不含税销售额的比重为 X，则下式成立：

$$\text{销售额} \times 17\% \times (1 - X) = \text{销售额} \times 3\%$$

解得纳税比重平衡点如下：

$$X = 82.35\%$$

这也就是说，当企业可抵扣的购进项目占其销售额的比重为 82.35% 时，两种纳税人的税负完全相同。当企业可抵扣的购进项目占销售额的比重大于 82.35% 时，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小规模纳税人，反之，则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

表 1-2 两类纳税人纳税无差别平衡点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纳税平衡点
17%	3%	82.35%
13%	3%	76.92%

(三) 含税销售额与含税购货额判断法

假设 y 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x 为含增值税的购货金额 (两额期限相同), 则:

$$[y \div (1 + 17\%) - x \div (1 + 17\%)] \times 17\% = y \div (1 + 3\%) \times 3\%$$

即, 平衡点为: $x = 79.95\% y$

由此, 我们可以看出, 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为同期含税销售额的 79.95% 时, 两种纳税人的税负完全相同; 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占同期含税销售额的比重大于 79.95% 时, 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小规模纳税人; 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占同期含税销售额的比重小于 79.95% 时, 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用同样的方法, 我们可以计算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或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3% 时的无差别纳税平衡点。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两类纳税人纳税无差别平衡表

序号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纳税平衡点
1	13%	3%	74.68%
3	17%	3%	79.95%

例: 某企业销售高档服装, 每年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320 万元, 购进服装成本为 80 万元, 其为一般纳税人。

税收筹划前负担:

$$\text{① 增值税应缴税金} = 320 \text{ 万元} \times 17\% - 80 \text{ 万元} \times 17\% = 54.4 \text{ 万元} - 13.6$$